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02 114年度附民字第119號

03 原告 李宴璋

04 上列原告因被告鄭馥緯詐欺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229號），  
05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訴訟標的，並依  
08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對被告鄭馥緯以外之  
09 訴。

10 理由

11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狀，應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  
12 原因事實，且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13 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第493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  
14 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  
15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6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

17 二、查原告於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內均記載被告為「鄭馥緯等」，  
18 除被告鄭馥緯部分外，並未逐一記載被告之姓名，無從特定  
19 當事人，且其事實及理由雖記載「詳如告訴狀及起訴書（聲  
20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惟並未檢附告訴狀、起訴書或  
21 併辦意旨書影本作為附件可供確認，不合法定程式，爰依前  
22 揭規定，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記載本件  
23 欲提告之全體被告姓名，並敘明請求依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4 （可檢附告訴狀、起訴書或併辦意旨書影本代之），並按  
25 所提告之被告人數提出相同數量之影本，如逾期未補正或補  
26 正不完足，即駁回其對被告鄭馥緯以外之訴。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8 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劉亭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